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审阅了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》，本人发表意见如下：

根据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“信永中和”）相关情况的了解，我们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。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为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
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田 会

朱利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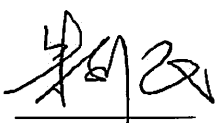
蔡 昌

潘昭国

2023年4月23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
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<hr/>		<hr/>	<hr/>
田 会	朱利民	蔡 昌	潘昭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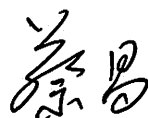
2023年4月23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
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田 会

朱利民



蔡 昌

潘昭国

2023年4月23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
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田 会

朱利民

蔡 昌



潘昭国

2023年4月23日